

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
補發影本申請書暨切結書

一、 本人(本公司)申請補發下列收據

收據號碼：

申請補發用途：報帳(稅) 繳費證明

其他_____

二、 本人(本公司)保證嗣後尋獲原開立收據如重覆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(公司行號請書全銜並蓋大小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(統一編號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